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666,338 股，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总股本比例 9.6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66,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1 号）核准，公司 2013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5,666,338 股，分别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 19,743,336 股；钱进先生认购 3,948,668 股；胡宏先生认购 1,974,33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该部份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666,33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66,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3 位，分别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钱进先生及胡宏先生；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3,336	19,743,336	19,743,336	0
2	钱进	3,948,668	3,948,668	3,948,668	0
3	胡宏	1,974,334	1,974,334	1,974,334	1,870,000
	合计	25,666,338	25,666,338	25,666,338	1,87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118,523	62.63%	-25,666,338	-9.68%	140,452,185	52.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206,739	16.29%	-19,743,336	-7.44	23,463,403	8.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911,784	46.34%	-5,923,002	-2.23	116,988,782	44.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16,550	37.37%	25,666,338	+9.68	124,782,888	47.05%
1、人民币普通股	99,116,550	37.37%	25,666,338	+9.68	124,782,888	47.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265,235,073	100%	0	0	265,235,07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资料、上述特定投资者出具的锁定承诺函、方正电机最新股权结构等资料，保荐机构就方正电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